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转债代码：128048

转债简称：张行转债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。

本案的审理、判决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详见本行2019年6月3日、9月3日、2020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2019-024、2019-039、2020-007）。

一、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行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苏05破5号之四和(2021)苏05破6号之四两份通知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裁定受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，并指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要求相关债权人于2022年3月15日前向前述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两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。

本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将根据通知要求，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行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若后期追回诉讼款项将计入当期损益。该诉讼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本行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“(2021)苏05破5号之四”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、“(2021)苏05破6号之四”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